

证券代码：400211

证券简称：R 星源 1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设立董事局下属各类专门委员会，并制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(3) 2023 年，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审计过程中发现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1、黄贵城起诉的民间借贷纠纷案，原告诉世纪星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,923 万元及相应利息 971 万元、支付原告律师费。

2、深圳市恒裕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恒裕集团”）及其关联方龚泽民起诉的三案：

(1) 恒裕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，原告恒裕集团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0,000 万元及利息，诉世纪星源对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；

(2) 龚泽民借款合同纠纷案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世纪星源公司收到保全裁定，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原告起诉状及证据材料。经了解，法院已向部分被告送达原告起诉状，原告诉世纪星源公司向其偿还 2019 年 8 月产生的借款本金 4,000 万元及利息、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保全担保费等，诉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3) 恒裕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世纪星源公司等名下的财产，以价值人民币 5 亿元为限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仍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该案原告起诉状及证据材料。

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尽快消除以上事项影响，避免类似情况发生，保证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